

洛阳市洛龙区教坊街（龙门大道至天街段）装配违法行为摄像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SLWX-2024-10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洛龙区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洛龙区教坊街（龙门大道至天街段）装配违法行为摄像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9.87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人民政府教坊街（龙门大道至天街段）装配违法行为摄像设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人民政府教坊街（龙门大道至天街段）装配违法行为摄像设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人民政府教坊街（龙门大道至天街段）装配违法行为摄像设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将（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2）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 hns1wx510@163.com，经审核无异议后发送采购文件，内容必须清晰，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予接纳。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东路6号联东U谷瀍河科技创新谷一期1号楼A单元5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东路6号联东U谷瀍河科技创新谷一期1号楼A单元5楼开标室

七、其他

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洛阳市洛龙区教坊街（龙门大道至天街段）装配违法行为摄像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SLWX-2024-109

2、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教坊街（龙门大道至天街段）装配违法行为摄像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8700.00 元

最高限价：198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人民政府教坊街（龙门大道至天街段）装配违法行为摄像设备项目
198700.00 198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本项目主要采购装配违法行为摄像设备，采购范围包括货物的采购、送货、安装、调试、试用、验收、培训和质保期服务等，以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验收标准与规范，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6 质保期：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并免费提供技术维护服务；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2:00 时，下午 14:00 至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须将（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2）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 hns1wx510@163.com，经审核无异议后发送采购文件，内容必须清晰，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予接纳。

3、磋商文件 300 元/份，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12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东路6号联东U谷瀍河科技创新谷一期1号楼A单元5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东路6号联东U谷瀍河科技创新谷一期1号楼A单元5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42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9899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东路6号联东U谷瀍河科技创新谷一期1#-1-501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302906

2024年12月18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42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9-6598996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东路6号联东U谷瀍河科技创新谷一期1#-1-

501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9-6230290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